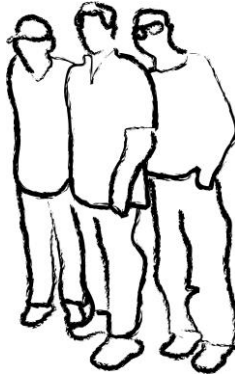


斯德哥爾摩症候群

李崇仁

1973 年 8 月 23 日，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發生了一宗銀行劫案，一名逃犯手持輕機槍闖進市內一家銀行搶劫，並和聞訊趕至的警察爆發駁火。匪徒不能突圍而出之下，挾持了三女一男四位銀行職員作人質與警方對峙。匪徒除要求警方交付人質贖金和提供逃走車輛外，還特別要求把他一個在囚的朋友帶到現場，否則他會殺死人質。

警方考慮後答應了他的特別要求，把那人從獄中送到銀行內。於是，這匪徒多了一名同黨和他一起，把四名人質困在銀行的金庫內。人質身上纏着炸藥，頸上套了繩圈，他們的生死繫於匪徒一念之間。



在警匪對峙期間，雙方不斷談判，警察也可以和人質對話。使警察驚訝的是人質對嘗試營救他們的警務人員表露敵意，覺得警察將會加害他們，反過來竟然表示同情那兩個威脅他們生命的匪徒，認為匪徒才是他們的保護者。警察以為人質是受匪徒強迫下才這樣說的。

事件僵持了差不多六天，最後警方施放催淚氣體，匪徒終於投降。當各人步出銀行時，人質自願掩護着匪徒，以防他們被警察射殺。匪徒被押上警車前，人質主動和他們握手、擁抱和親吻，表現得依依不捨。

人質重獲自由後，仍然不肯和警方合作，不願意作證指控兩名匪徒，表明不但並不痛恨他們，反而對兩人顯露出憐憫的情感，還替他們籌募辯護經費，傳說其中一位女人質更和一名匪徒訂婚。

這幾名人質的心態和行為使警方大惑不解，曾一度懷疑他們其實是匪徒的同謀。事件引發了社會科學家作出研究。學者發現人質對綁匪發生感情這種心態竟然是驚人地普遍，並把這心理狀況命名為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」(Stockholm Syndrome)。

專家研究發現，受害者（人質）和施虐者（綁匪）在同一個環境相處時，受害者感到自己的生命受威脅；相信要脫逃是不可能的；因為和外界隔絕，只能看到施虐者單一的觀點；在遭挾持過程中，受害者感受到施虐者表露了一點仁慈之心（所謂「仁慈」大多數只是受害者一廂情願的看法，卑微至准許他們飲食及上廁所，甚至沒有把他們殺掉，受害者已會視之為大慈大悲），在符合這幾個狀況下，受害者便可能產生斯德哥爾摩症候群。

出現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人不是精神錯亂，這是他們的求生策略，在恐懼中不知不覺地對施暴者衍生同情、愛慕、崇拜等情

感，匪徒略施小惠他們已視為大恩大德，心存感激，希望可以討得匪徒的歡心，讓他們繼續存活。即使脫離了施虐者的魔掌，這份感情的依附仍然存在。

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常見於長期受虐和受迫害的人身上，例如家暴中的受害婦女和兒童、被綁架的人質、

戰俘、集中營的囚犯、邪教信徒、極權國家或地區的人民、甚至是名牌或專利服務的用家等。他們會對殘暴的加害者認同、維護和崇拜，反而抗拒和仇視

拯救他們的人。旁觀者對他們的心態會感到匪夷所思，認為他們不理性和愚昧和是非不分。但他們本身是受害者，是值得可憐而不應受譴責的。然而他們不知道縱容邪惡其實是做了幫兇，會使施虐者變本加厲，也使正義難以伸張。幸好不是所有人質都會產生斯德哥爾摩症候群，一般而言，情感上需要依賴和特別容易受感動的人，尤其是女性，若遇到類似的狀況，比較大機會有此症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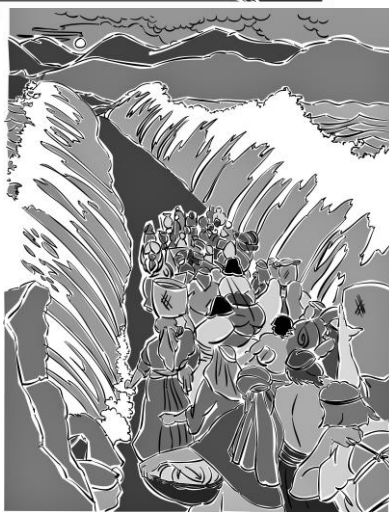
聖經中當然沒有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」這名詞，但這症狀在《出谷紀》和《戶籍紀》有跡可尋。當時埃及人把居住在那裏的以色列人當成奴隸，強迫他們「作和泥做磚的苦

工，田間的一切勞工，以及種種苦工，以色列人的生活十分痛苦。」（出 1:14）在壓迫以色列人之餘，埃及王法朗因為懼怕他們生育繁殖以至日益強盛，更下令殘害以色列的男嬰。他訓令說：「凡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應把他丟在尼羅河裏；凡是女孩，留她活著！」（出 1:22）在飽受迫害下，以色列

子民都嘆息哀號，他們的求救聲，升到天主面前。天主聽見了他們的哀號，眷顧了他們，派遣梅瑟和他哥哥亞郎帶領以色列人逃出埃及，奔赴上主許下給他們的福地。他們目睹了上主所行的神跡，把紅海分開使他們可以

徒步跑過對岸，再把追殺他們的埃及軍隊淹沒於怒海中。他們獲享自由時，唱了詩歌，讚譽上主說：「我要歌頌上主，因他獲得全勝，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。」（出 15:1）那一刻他們充滿歡樂和對天主滿懷感恩。天主這樣說：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，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。」（出 20:2）

可是在前往福地的途中，以色列子民不斷抱怨，他們質問梅瑟和亞郎說：「為什麼你們領上主的會眾來到這曠野裏，叫我們和我們的牲畜都死在這裏？為什麼你們使我們由埃及上來，領我們來到這樣壞的地方？」（戶 20:4-5）其實以色列人不可能忘記在埃及時受過的勞役之苦和生命的威脅，然而他們



的內心總不能擺脫往昔埃及人勢力的羈絆，在逃難過程中他們受到苦楚，便懷念起埃及人曾給他們吃喝，於是轉而責怪那兩位拯救他們於水深火熱中的梅瑟和亞郎。以色列人甚至說：「我們另立頭目，回埃及去」（戶 14:4），情願重投施虐者的魔掌中。這是最古老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例子。

環顧周遭，曾經不幸淪為人質而導致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人不會很多。然而，在靈性上患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人可也不少。他們不是被一般罪犯所俘虜，而是擺脫不了俗世的羈絆，被自己內心的罪惡挾持，抗拒拯救他們的天主。



聖經中有一位人物名叫德瑪斯，起初是追隨保祿宗徒的。保祿第一次入獄時德瑪斯和他一起被囚。在《哥羅森書 4:14》和《費肋孟書 24》保祿都有提起他，稱他為「合作者」，與路加齊名，可見德瑪斯在早期教會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但保祿在《弟茂德後書 4:10》再次提及德瑪斯時這樣說：「德瑪斯因愛現世，已離棄我到得撒洛尼去了。」寫這封書信時，保祿第二次身陷囹圄，知道快要被處決，眼見自己曾寄以厚望的德瑪斯因受煽惑而走上了錯誤的不歸路，他當然是心痛如絞，握腕嘆息。

「因愛現世，已離棄我」是保祿所有書信中

最使人心碎的一句話。基督已以寶血作贖金解救了眾人，但多少基督徒卻不肯擺脫束縛，擁抱現世的不義權貴，離棄永恆的普世權威。他們崇拜錢財、追逐名利、迎接誘惑、放縱陋習，是靈性上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患者。他們可能曾經看見別人被魔鬼束縛，心裏感到懼怕，在後來自己身陷羅網，嚐到魔鬼施予的一點甜頭，便把懼怕的心情轉化為

愛慕，甘願受魔鬼操控，離棄天主。他們最大的悲哀是把奴役自己的魔鬼看作朋友，把解救自己的天主視為敵人。耶穌在《瑪竇福音 6:24》說得很清楚：「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：他或是要恨這一個，而愛那一個，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。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。」他們選擇事奉的主人不是天主。

如果你認識一位靈性上患了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朋友，請勸喻他緊記《若望一書 2:15-17》所說的：「你們不要愛世界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；誰若愛世界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。原來世界上的一切：肉身的貪慾，眼目的貪慾，以及人生的驕奢，都不是出於父，而是出於世界。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；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，卻永遠存在。」

請你問他：「天主已領你出了埃及地，你為什麼要回去呢？」

